



正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7MA6CH3BMX2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786-0002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207) 第 015 号

项目名称: 2022 年度环保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7 月 07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对该公司(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)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 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	汞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	滤筒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 镍及其化合物	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汞及其 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 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》(第 四版增补版)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第五篇 第三章 七(二)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3×10^{-3}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800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008
铊				0.008
锑				0.02
砷				0.2
铅				0.2
铬				0.3
钴				0.008
铜				0.2
锰				0.07
镍				0.1
锡				0.3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

表 4 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（2022.06.24）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（排气筒高度 80m）	流量（m ³ /h）		39555	40090	39358	39668	/
	流速（m/s）		12.2	12.4	12.1	12.2	/
	烟温（℃）		141	140	141	141	/
	含氧量（%）		5.4	5.1	5.7	5.4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3.0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9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0.05
	流量（m ³ /h）		40197	39096	38817	39370	/
	流速（m/s）		12.5	12.1	12.1	12.2	/
	烟温（℃）		138	140	141	140	/
	含氧量（%）		6.0	5.8	6.1	6.0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7.5×10 ⁻⁵	6.6×10 ⁻⁵	8.5×10 ⁻⁵	7.5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.0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5.23×10 ⁻²	5.34×10 ⁻²	5.21×10 ⁻²	5.26×10 ⁻²	/
	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.49×10 ⁻²	3.51×10 ⁻²	3.50×10 ⁻²	3.50×10 ⁻²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/

表 5-1: 续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（2022.06.24）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（排气筒高度80m）	流量（m³/h）		37836	36997	38097	37643	/
	流速（m/s）		11.7	11.4	11.8	11.6	/
	烟温（℃）		145	146	146	146	/
	含氧量（%）		7.8	7.3	7.6	7.6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8.4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⁵	8.2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.4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5.9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0.05
	流量（m³/h）		39639	38669	39920	39409	/
	流速（m/s）		12.1	11.8	12.3	12.1	/
	烟温（℃）		143	145	145	144	/
	含氧量（%）		6.6	6.4	6.9	6.6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7.08×10 ⁻⁴	6.83×10 ⁻⁴	6.57×10 ⁻⁴	6.83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.92×10 ⁻⁴	4.68×10 ⁻⁴	4.66×10 ⁻⁴	4.75×10 ⁻⁴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5.19×10 ⁻²	5.34×10 ⁻²	5.35×10 ⁻²	5.29×10 ⁻²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.60×10 ⁻²	3.66×10 ⁻²	3.79×10 ⁻²	3.68×10 ⁻²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备注	(1) 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 (2) 当实测浓度“未检出”时，排放浓度以“未检出”表示。						

本次检测, 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罗浩

审核： 杨栩

签发： 陈婷

日期： 2022.07.07

日期： 2022.07.07

日期： 2022.07.07

